

# 國立臺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

(升等用) [分數制] (甲表)

表格編號：1-5

編 號		送審學院系(科)所	
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級	姓 名	
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			
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整體成就			

總分	
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u>70</u> 分。(註：各學院、系所得自訂較高標準之及格分數。)	

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		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

※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。

※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，其資格條件如下：

1. 教授級：(1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2. 副教授級：(1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3. 助理教授級：(1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4. 講師級：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※送審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